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富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 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5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01.268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590.3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117.6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2,110.9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6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2802510705	募集资金专户	97,066,831.5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37650188000138683	募集资金专户	19,472,611.30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晋安支行	117120100100064811	募集资金专户	4,636,875.76
合计	-	-	-	121,176,318.5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6.7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117.63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富通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1、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方式中办公场所租赁部分。此次变更

实施方式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公司通过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 C 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21、22 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2、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办公场所取得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前次募集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富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58 号”《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2016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富通 2016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东莞证券对中富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47,012,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03,42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03,429.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7,012,680.00	97,012,680.00	959.00	959.00	0.00%	2018年11月1日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533,490.50	533,490.50	2.67%	2018年11月1日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368,979.57	25,368,979.57	84.56%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012,680.00	147,012,680.00	25,903,429.07	25,903,429.07	17.62%				
合计		147,012,680.00	147,012,680.00	25,903,429.07	25,903,429.07	17.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为公司将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2016年度内项目尚处准备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本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9 号楼一层，即以公司现办公总部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场所，项目实施后，公司会增加办公人员，如总部现有办公场地无法容纳，公司将以直接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在总部附近新增办公面积，公司为了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方式中办公场所租赁部分。此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租赁变更为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公司通过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福州软件园五期 C 楼（即：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21、22 层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 伟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